**PCBA加 工 品 质 协 议 模 板**

|  |  |
| --- | --- |
|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 **加工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

 因生产需要，今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加工产品，为维护双方的经济利益，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特就甲乙双方之间的合作事宜订立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加工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BOM版本号** | **单价（元）** | **数量（PCS）** | **金额** |
| QZ-ANT\_F V1.0 | V1.0 | ￥3.35 | 1000 | ￥3350 |
| QZ-ANT\_Y V1.0 | V1.0 | ￥4.35 | 1000 | ￥4350 |
| **合计总价** | ￥**7700** |

以上价格 含 16%增值税。
二、付款条件： 100%预付款 ，甲乙双方约定并严格遵守。
三、交货期：自付款之日起 10 工作日，但因甲乙双方实际情况造成交期变动，双方应协商解决。
四、交货方式：□ 送货至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582号4号2层 □ 快递物流 □ 客户自取，但因甲乙双方实际情况造成交付方式的变动，可协商解决。
五、新项目提交乙方加工前，甲方需要向乙方书面提供PCBA样板及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CB Gerber、钻孔文件、BOM、贴片文件、辅助图纸、测试方案、产品检验规范、技术验收标准)，并有义务保证设计方案的成熟性和可制造性。乙方有义务根据生产经验完善产品质量。
六、乙方在委外加工过程中，有义务：
（1）确保所有物料严格按照BOM采购，在客户书面技术确认并允许情形下才可使用替代物料
（2）100%按照甲方提供的测试方案完成测试
（3）遵循IPC-A-610E标准完成焊接及相关质量检验，但不负责如下情形导致的产品不良：（a）甲方提供生产资料有误 （b）产品技术检测或验收标准未明确 （c）产品运输途中发生不可抗力因素
七、乙方有义务对甲方的技术资料保密，不得向生产制程中的供应商之外的第三方泄露。若因保密导致的损失，甲方享有追溯权利。
八、任何一方未能尽到委外加工过程中的义务所造成的违约，将承担全部责任。若协商未果，所发生经济纠纷由提出诉讼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乙方送货单、合同、双方对帐单的原件或传真件等均为甲乙双方业务往来的有效法律文件。
九、本协议壹式两份，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约束，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盖章）甲方代表签字：日期： | 乙方（盖章）乙方代表签字：日期： |